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Guoji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舉行之  
兩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恢復買賣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履約獎勵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訂）、上限、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以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以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以批准(i)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本公司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 (i)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及(ii)本公司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贖回Ugent債券及供股。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履約獎勵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訂）、上限、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以下所載乃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佔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 (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履約獎勵協議 (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訂)、上限、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64,500,034 (98.20%)	6,698,295 (1.80%)	371,198,329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50%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3,750,505股股份。賣方、Ugent債券持有人、滙富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悉、所信及所知，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Ugent債券持有人、滙富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於4,79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2%，故上述人士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98,960,505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以批准股本重組之建議特別決議案，以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以批准(i)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供股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以下所載乃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 (佔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	363,202,034 (98.19%)	6,698,295 (1.81%)	369,900,329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佔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63,202,034 (98.19%)	6,698,295 (1.81%)	369,900,329
3.	批准供股	363,202,034 (98.19%)	6,698,295 (1.81%)	369,900,329

附註：各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75%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由於50%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概無股東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03,750,505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3,750,505股股份。賣方、Ugent債券持有人、滙富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悉、所信及所知，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Ugent債券持有人、滙富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於4,79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2%，故上述人士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98,960,505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供股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詳情載於供股通函內。故此，供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供股通函內「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倘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見供股通函內「供股之條件」一段）未能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本公司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林淑玲女士及李卓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